

中卫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相关规定，现发布《中卫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两县一区人民政府、市本级36个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1012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826；传真：0955-7068826；电子邮箱：nx_zw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的精心指导下，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的支持配合下，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

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关注关切，强化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一）强化主动公开，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2020年，全市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印发《中卫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截止12月31日，全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125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2030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10951条，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信息3144条。全市公开发布政策文件1390件，各类会议179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312件，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1.聚焦决策用权，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集中公布；二是依法依规公开全市非涉密行政机关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编制市、县（区）《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清单）》，进一步理顺行政机关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依法承担的职责，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培训力度，全年组织专项培训3次，培训200余人次，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要求规范公开财政信息，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及下属部门按时限、高标准、严要求统一公开了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信息，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2.聚焦权力运行，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一是制定《中卫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推进依法决策。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明确36个部门1086项监管事项，录入监管信息1562条。二是印发《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通知》，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走进政府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全市各级机关共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90余次。三是加大会议开放力度，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会议开放工作的通知》，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各类会议共51次，充分听取其建言献策，充分保障公民的参与权、监督权，以政民互动的方式充分展示政府亲民、务实、高效的形象。四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经走访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新闻发布会等环节最终进行发布，全年共征集重大决策意见60余次，全面促进依法行政。

3.聚焦关键领域，推进三大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全区统一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结合我市之际，共梳理22个领域674项公开事项，督促市政府各部门进一步加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等信息，2020年全市共主动公开批准结果信息、项目施工进展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1936条。公开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2630条。公开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医药耗材采购、

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2398条。发布监管规则标准、食品药品检查抽查、行政处罚等信息12000余条，为企业纾困、保障民生、激发市场活力提供了政策依据。

4.聚焦放管服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将123项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45项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村（社区），推动73项行政审批和执法权限赋予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办理。二是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和“互联网+监管”体系，配置无线网络评价器500台，建成覆盖市、县（区）、镇（乡）、村（社区）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全市向宁夏“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监管行为7548条，基本实现“互联网+监管”全覆盖。三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0.5个工作日内，积极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1320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网上办”，900个事项实现“掌上可办”，3200多个事项掌上可查询、预约、评价，办理时限整体压缩63%以上。四是设立“营商环境政策库”和“减税降费政策库”专栏，积极宣传各项政策措施，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转发自治区“经济稳增长'24条”、“应对新冠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18条”等信息300余次。

5.加大回应关切力度，强化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全年共办理人民网留言48件，办结48件，办结率100%；市长信箱836件，办结率100%，县长信箱336件，办结率100%，12345便民服务热线

收到咨询2万余条，办结率100%，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145次，畅通政府与群众的交流渠道。认真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数字化、图片化、音视频等不同方式，增强解读效果。2020年共解读文件政策144件，图解率达到100%。

（二）规范申请公开办理，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为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91号），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关系，维护行政机关工作秩序。2020年，全市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同比增长8%，其中自然人申请45件，商业企业申请4件，社会公益组织申请4件。予以公开35件，部分公开3件，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2件，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2件，引起行政复议其他结果1件，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情况。

（三）强化信息管理，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一是制定《中卫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明确信息分类，细化发布流程，规范和细化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管理，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将公开属性作为发文必填项，随公文同审同批，从源头上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定性问题，做到公开属性标识100%全覆盖。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监测机制，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第三方对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在线监测，对更新情况、内容质量和平台安全进行24小时巡检，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合法合规运行。

（四）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运维水平。

一是提升政府网站建设水平。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目进行动态调整，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栏目”，优化财政事项公开栏目，增加“营商环境政策库”、“减税降费政策库”、“就业创业政策库”等专题专栏，完善网站功能设置。县区政府网站增加互动交流栏目的信息统计功能，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的实用性。2020年市政府门户网站日均访问量1990次，累计访问量超过450万人次，门户网站的影响力日益增强。二是推动公开专区建设。认真做好中卫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张贴政务公开专区统一标识、规范专区制度，统一场所要求、查阅设施、服务流程，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三是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督促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做大做强一个主账号，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政务舆情，信息发布严格实行“三审三校制”。有效整合规范运维政务新媒体，及时关停、注销“僵尸政务新媒体”38个，全市保留政务新媒体169个，其中微信公众号114个，微博48，今日头条2个，抖音2个，快手2个，微视频1个。四是优化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完成市本级城管12319等9条政务类热线电话整合，建立健全政务热线解答体系，共收集整理标准答案1.5万余条。建成29支非警务应急处置队伍，做

到24小时内群众诉求有人回应、有人办理。五是规范政府公报发行管理。严把筛选编辑、校对审核关口，确保政府公报发布信息准确性，提高政府公报的权威性。同时实现政府公报同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拓展阅读范围，方便公众了解查阅相关政策信息。全年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发行政府公报11期，共计7800册。

（五）强化监督保障，完善健全各项制度机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高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全市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专题培训3次，培训150余人次；针对财政预决算公开事项，组织会计人员专题培训2次，培训100余人次。各部门将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纳入专项培训议程，通过以会代训、集体学习、观摩交流等方式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人员业务水平。三是强化考核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开展工作抽查，采取线上督办、调研看点、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督导4次，有力督促各级各部门查漏补缺，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与重视。制定印发《中卫市2020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评分细则》（〔2020〕14号），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及程序，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监管情况纳入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纵深发展。四是公开选聘20

名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通过政府网站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查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社会评议作用，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力被追究责任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0	40	1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1	+55	4786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057	+485	25630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68	+166	4357
行政强制	468	-63	17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	-1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9	109421.3086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4	0	4	0	0	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3	0	4	0	0	3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1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2	0	0	0	0	0	2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5	4	0	4	0	0	5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成效显著，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平台部分栏目和功能设置不合理，未能及时调整。**二是**政务公开队伍素质有待提高，专业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处置能力仍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涉及重点领域和民生热点关注的信息较少，公开事项、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等需进一步规范。鉴于此，我市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持续优化平台管理。按照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适时调整栏目设置，建设标准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督促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开展、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推动培训范围向领导干部

覆盖。三是持续加大督办力度。对部门发布的文件从流程到质量上进行严格审查，认真校对，紧盯重点领域和民生实事，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创新解读形式，扩大音视频类图解占比，督促各部门从源头上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四是创新考核办法。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加大平时考核分值，坚持数据导向和效果导向，从报送质量、报送时间、开展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量化考核，如实把区、市部署任务的执行成效纳入考核，每月进行汇总通报，督促落实好日常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卫市政府网站为<http://www.nxzw.gov.cn>，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查询。